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1)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恢復買賣**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當中涉及發行最多2,278,443,162份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之交割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由交割日期起計兩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2,278,443,162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777,549,141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限最多為2,278,443,16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4%，以及經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2%。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日後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上限最多約為34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資金）將約為363,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設立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2,278,443,162份認股權證，購買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條件

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信納對本公司及相關資產、負債及營運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定授權；及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割前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90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情況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割

交割將於本公告上文「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設立及發行2,278,443,162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最多2,278,443,162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購買價

購買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每份認股權證之淨購買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777,549,141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2,278,443,16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4%，以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2%。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文據內）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12.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溢價約13.6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4港元溢價約34.65%。

購買價及認購價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20.3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溢價約21.2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4港元溢價約43.63%。

購買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調整認購價

倘（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資本分派、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提呈新股份以供透過供股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購回本公司股份或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則認購價可予以正常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實。除非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否則不得修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文據規定，在以下各種情況下，認購價須予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並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為已繳足；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因其作為股份持有人）進行注資（不論在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下）；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因其作為股份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新股份，以供彼等透過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百分之85之價格認購；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且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在有關情況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百分之85，或任何有關發行條款作出修改，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百分之85；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百分之85；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超過本公司與任何所收購股份持有人協定購買價當日，或（倘於聯交所當日交易時段結束前或於並非聯交所交易日之日子協定）於上一個緊接之聯交所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百分之110；或
- (ix) 本公司購買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而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可能應當調整認購價。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由交割日期起計兩年期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地位

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於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當時之柏力克－舒爾斯價值之價格，贖回或購買其所有或部分認股權證：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股份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該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
- (ii) 控制權變動；或
- (iii) 發生特別事件（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

「特別事件」發生情況如下：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文據或認股權證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額；

- (ii) 本公司未能按文據或認股權證規定，於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且其後超過五(5)日仍未能交付；
- (iii) 本公司未能妥為履行或遵守文據或認股權證明文規定由本公司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
- (iv) 發生任何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文據條款之事件。

轉讓

認購權作為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按不時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擁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批准，並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王平先生為備受尊敬之知名投資者，在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經驗。認購人屬Kingwin集團旗下公司。Kingwi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及海外市場之資本及股權投資項目，所投資之公司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互聯網服務、環保、生物科技、新能源及材料解決方案以及高科技製造業。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日後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上限最多約為34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資金）將約為363,000,000港元。

鑑於(1)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股東股權；(2)購買價及認購價之總和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溢價；(3)認股權證（於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及(4)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購買價及認購價）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吸引有意投資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金，並給予本集團機會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籌集進一步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07,600,000港元	可能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4厘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可認購最多合共50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值131,56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 ^(附註)	約252,000,000港元	可能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年利率為5.5厘，於債權證發行日期第二或第四週年（視情況而定）到期	約94,000,000港元	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利率為5厘，於債權證發行日期第八週年到期	約94,000,000港元	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利率為6厘，於債權證發行日期第四或第八週年（視情況而定）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年利率最高為7厘，於債權證發行日期第二至第八週年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8,000,000港元，利率為5厘或6厘（視情況而定），於債權證發行日期第三或第八週年（視情況而定）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為26,000,000港元	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根據對現有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之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追溯生效），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限已調整至最多877,066,666股認股權證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777,549,141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	5,604,333,293	35.52%	5,604,333,293	31.04%	5,604,333,293	29.60%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2)	1,838,540,378	11.65%	1,838,540,378	10.18%	1,838,540,378	9.71%
輝策有限公司 (附註3)	700,000,000	4.44%	700,000,000	3.88%	700,000,000	3.70%
蔡振榮先生	463,041,000	2.94%	463,041,000	2.57%	463,041,000	2.45%
蔡振耀先生	45,252,000	0.29%	45,252,000	0.25%	45,252,000	0.24%
蔡永團先生	2,000,000	0.01%	2,000,000	0.01%	2,000,000	0.01%
蔡揚波先生	14,270,000	0.09%	14,270,000	0.08%	14,270,000	0.08%
吳瑞瑜先生	60,414,427	0.38%	60,414,427	0.33%	60,414,427	0.32%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278,443,162	12.62%	2,278,443,162	12.03%
其他公眾股東	7,049,698,043	44.68%	7,049,698,043	39.04%	7,926,764,709	41.86%
	<u>15,777,549,141</u>	<u>100%</u>	<u>18,055,992,303</u>	<u>100%</u>	<u>18,933,058,969</u>	<u>100%</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蔡振榮先生之胞弟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輝策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瑞瑜先生全資擁有。
- (4) 假設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877,066,666股新股份外，並無附有認購權之本公司股本證券（僱員購股權除外）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2,278,443,16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4%，以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2%。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注意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事件：(a)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現有大股東除外）共同（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現有大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
「交割」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
「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所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Kingwin集團」	指	由王平先生控制之公司集團，主要業務為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及海外市場之資本及股權投資項目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當日訂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所需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股份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之公司，而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實際代價總額」	指 於就有關股份悉數付款之時，本公司應付代價總額，且不扣除任何與購買股份有關之佣金、折扣或已付、許可或已產生開支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所報收市價，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有關交易日不會計算在內，且將被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	指 2,278,443,162份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由文據所構成，將由本公司按購買價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期內隨時按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就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